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

增编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 在 3 月 7 日第 1249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议程项目 7(b)。麻委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E/INCB/2004/1)；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瑞典、土耳其、瑞士、荷兰、美国、泰国、德国、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阿塞拜疆、大韩民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候任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及稳定和结盟进程国家，连同潜在候任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全体附议）、丹麦和摩尔多瓦[代表古阿姆集团成员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4 年报告。¹在谈到该报告第一章关于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战略相结合时，他吁请各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两相结合的战略，在多学科方案中同时并入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内容。由于注意到阿富汗总体药物管制局势最近一年严重恶化，麻管局主席吁请阿富汗政府履行其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确保本国人民免于遭受毒品的祸害。麻管局主席向麻委会通报了麻管局就生产阿片剂原料各种不同方法的利弊所作的一项研究的结果；该项研究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进行的。麻管局主席突出强调了麻管局对非法药物贩运者滥用互联网的关注，他指出，每年在互联网上非法出售的含国际管制物质的药品剂量达数十亿之多。

4. 麻委会称赞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 2004 年报告。据指出，毒品的供应和需求是一个现象中具有密切联系的两个部分。由于这两个部分互为依赖，因此必须采取以同时减少需求和供应为目的的平衡兼顾的做法。尽管减少毒品供应的措施可能短期内有效，但从长远来看，只有减少毒品的需求才能有效解决毒品问题。麻委会请各国政府充分重视麻管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吁请秘书处向麻管局增拨资源。

5. 麻委会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作出努力，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²修正的《1961 年公约》规定的要求，促进维持医用和科研用阿片剂原料的全球供求平衡。会议赞扬麻管局安排了与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会议对有些国家不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些决议的警告执意使用所截获材料用于合法制造药品的做法表示关注。阿片剂原料来源的扩散有可能会打破阿片剂原料供应和需求之间的精细平衡。委员会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这种平衡。

6. 与会者强调了遵守并全面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这些规定是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与会者敦促尚未加入其中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条约。麻委会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毒品制造中所用药物和化学品国家管制制度有待改进的国家提供协助。各国政府应当履行所规定的报告要求，及时向麻管局提交资料。瑞士代表通报麻委会瑞士已将 1988 年公约提交议会批准。

7. 麻委会对阿富汗药物管制方面的总体形势，尤其是阿片剂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的增加深为关注。一致认为应向该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另外，还应提供支持，协助其邻国和过境国打击源于阿富汗的毒品生产和贩运。

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8. 麻委会对非法出售含有国际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品的非法互联网药店数目与日俱增表示关注。会议称赞麻管局组织举办了有关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与会者敦促各国政府在这一领域彼此加强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可有助于对此类案件进行侦查并随后提出起诉。

9. 一些代表向麻委会介绍了在处理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上值得注意的一些新情况和取得的成就。代表们还报告了其本国减少非法药物供求的战略情况。曾缉获了大量毒品,并已实施了预防洗钱、推动司法合作和改进药物管制工作的重要措施。

10. 一些国家的政府向麻委会通报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察组的成果以及为执行麻管局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与会者对麻管局派出国家考察组表示欢迎,将其视作就具有相互重要性的事项交换信息、看法和观点的一个宝贵机会。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4 年关于《1988 年公约》³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对麻管局 2004 年的报告表示赞扬,指出报告就全球前体管制现状作了全面的概述。该报告还对前体化学品缉获、非法贩运和转移方面的趋势作了分析,从而有助于各国政府努力预防这些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12. 麻委会强调了普遍加入《1988 年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更为有效实施该公约第 12 条,包括每年及时向麻管局提供资料的重要性。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缉获情况的资料使麻管局得以对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非法贩运和转移活动最新动向进行分析,而对合法贸易数据的分析又是用以查明可疑交易和可能存在的转移情况的一个基本工具。

13. 为补充《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中所载资料,一些代表向麻委会提供了本国正在实施中或计划实施的法规和管制措施的最新资料,此类法规和管制措施将使得这些国家得以更为有效地打击前体化学品的贩运。一些代表还报告了在下述领域内的区域举措和双边协定:执法、能力建设和培训、对前体和目前不受国际管制的代用化学品的监督及情报交换。

14. 麻委会注意到棱晶项目在对付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用前体转移问题上最近取得的成功,称赞麻管局作为负责在该项目下交换情报的国际联络中心而作出的努力。麻管局注意到,由于棱晶项目采取了灵活的做法,该项目得以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所造成的在各地大不相同的威胁。含有伪麻黄碱的医药制剂的转移继续被列为特定地区苯丙胺非法制造所用前体的一个来源,棱晶项目为解决此类转移问题提供了一种手段。

15. 关于追踪高锰酸钾和醋酸酐货运的国际举措——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麻委会注意到,由于参与国发出和答复出口前通知,因此对这些物质国际贸易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6。

进行监督的做法依然行之有效。麻委会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向这些举措提供必要的支持。

16. 鉴于阿富汗非法海洛因制造的增长势头，麻委会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黄玉色行动的支持。麻委会尤其建议该项行动的指导委员会确定具体的行动，研究如何改进对所缉获的醋酸酐进行反向跟踪侦查，一直追查至其制造商；指导委员会还应审查产品标签制的可行性，以确定转移用途案件发生在销售链中的哪些节点上。
